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及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电”）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拟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拟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拟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和深圳锂电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拟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电”）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向中国农业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湖北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邮政储蓄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拟为下属子公司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拟向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拟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

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15,464.6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3,436.66万元的43.8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23.00万美元

住所：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齐磊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湖北雄韬65.01%股权，香港雄韬持有湖北雄韬34.99%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湖北雄韬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9,403.83	45,680.34
负债总额	42,454.47	29,925.93
净资产	6,949.36	15,754.41
营业收入	97,227.64	57,252.18
净利润	2,513.32	1,807.05

目前湖北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9 号厂房北栋 1、2、3、4 层

法定代表人：郭盼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锂电 90%股权，香港雄韬持有深圳锂电 10%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湖北雄韬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3,324.91	47,681.35
负债总额	70,313.60	45,915.61
净资产	3,011.31	1,765.74
营业收入	85,177.53	47,799.28
净利润	-388.05	-1,245.57

目前深圳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 公司名称：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900.00 元

住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 12-14 号兴利大厦 3 楼 A 室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投资与贸易。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2,574.28	79,300.64
负债总额	31,900.32	39,254.32
净资产	40,673.96	40,046.32
营业收入	115,615.10	92,762.94
净利润	2,428.63	556.33

目前香港雄韬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公司名称：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6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京山市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A5-A9 栋

法定代表人：缪杰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2,939.26	68,745.48
负债总额	55,742.31	61,844.06
净资产	7,196.95	6,901.42
营业收入	69,044.96	44,790.18
净利润	374.81	-295.53

目前湖北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 三、 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美元 5,200 万元（折人民币约 37,377.6 万元），人民币 198,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235,377.6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15,464.6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3,436.66 万元的 43.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